

股票代號：8937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ER CHEE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地點：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工業區義工二路二號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臨時動議	6

附件：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101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三、第五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1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2
五、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4
六、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0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附錄：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0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	31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3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5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地點：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工業區義工二路二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訂定「第五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 (四)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二)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三)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

(二)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訂定「第五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1、為激勵員工及留住優秀人才，依據證券交易法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訂定「第五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2、本辦法經 101 年 11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3、「第五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四)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案，其執行情形如下：

買 回 期 次	第五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1.11.16~102.01.15
買回區間價格	9 元~13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66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6,341,632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9.61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660,000 股
後續處理情形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配合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修正，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四。

(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 1、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應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使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 2、本公司因採用 IFR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減少 4,946 仟元，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增加 170 仟元，合計股東權益淨減少 4,776 仟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減少 6,979 仟元，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增加 2,726 仟元，合計股東權益淨減少 4,253 仟元。
- 3、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 調整保留盈餘，無須依前述函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1、董事會編造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勛、賴永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併同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完竣，提請 承認。
- 2、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9頁，附件一)、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4~25頁，附件五~六)。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〇一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5,262,553元，依章程規定撥補虧損，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提請 承認。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減：本年度稅後虧損	(5,262,553)
合 計	(5,262,553)
彌補虧損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	5,262,553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七，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八，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九，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1 年度營業結果：

101 年受到歐美主權債務問題惡化影響，全球經濟景氣受其拖累嚴重受挫，機車及 ATV 銷售市場低迷，本公司 101 年度車輛銷售數量為 5,545 輛，其中 ATV 銷售 4,537 輛，機車銷售 888 輛，其他車種(含 Mini car、電動代步車)銷售 120 輛，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91 億元，較去年衰退 12.1%，毛利率衰退 13.1%，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5,263 仟元，較去年之淨損 14,556 仟元虧損減少 9,293 仟元。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	100 年	增（減）變動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390,664	444,432	-53,768	-12.10
營業成本	355,236	403,674	-48,438	-12.00
營業毛利	35,428	40,758	-5,330	-13.08
營業費用	48,614	51,412	-2,798	-5.44
營業淨利(損)	-13,186	-10,654	-2,532	23.7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723	5,748	14,975	260.5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039	3,716	3,323	89.42
稅前淨利(損)	498	-8,622	9,120	-105.78
稅後淨利(損)	-5,263	-14,556	9,293	-63.84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01	13,682	-11,1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015	-62,664	111,67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17	—	-5,017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101 年	100 年
資產報酬率(%)	-0.61	-1.63
股東權益報酬率(%)	-0.68	-1.8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82	-1.4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0.07	-1.19
純 益 率(%)	-1.35	-3.28
每股盈餘(虧損)(元)	-0.07	-0.20

(三)研究發展狀況：

1、本公司 101 年主要之研發成果：

- (1)ATV-400 自原本之 300cc 進行汽缸體加大工程，變更提升至 400cc，並同時進行缸體內之材質變更為陶瓷電鍍，以增加產品的耐久性以及強度，進行相關影響性能部品之檢討設定及測試，並於性能提昇以及油耗污染部分，搭配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之能量來達到最佳化之應用，同時展開相關歐洲法規之排氣污染、噪音、剎車..等等驗證測試，相關工程設計改善已執行完成最佳化之設定，最終進行整車操控耐久之道路及山路騎乘驗證產品之耐久性。於年底開始，提供樣品車輛給客戶評估相關性能。橫向展開應用到不同外觀零件，在共用零件之原則下，讓客戶有不同產品的選擇。預計於 102 年初導入量產工作，為主力銷售車款。
- (2)600 c.c. 大排氣量農用型車款，針對歐洲特定國家進行相關規格設定。除了現有之歐洲規格外，另外追加相關之擋泥板、絞盤、底盤護板、霧燈、托車裝置以及操控電裝部品迴路，藉此橫向展開此機種之延伸款式，並同時增加產品之出貨數量。
- (3)ATV-A300 以及 ATV-A500 現有已開發車型，配合業務部新開發之客戶國家，進行外型變更修改，以及其他因應法規及市場需求之改款修改作業，制定增加相關產生之配件做設置。同時拜訪客戶藉以瞭解客戶市場需求，來制定能滿足客戶需求之規格。經開發完成後也於第三季開始陸續出貨。

2、本公司研究發展計劃及方向：

- (1)韓國市場需求設計小型 ATV-100 差速器版本之規格，同時因應差速器所延伸之相關剎車系統變更以及模具開發事宜。
- (2)ATV-500 進行依客戶需求開發 CVT 系統架構之引擎，整車開發之相關客戶市場需求資料，整合評估開發生產事宜。。
- (3)ATV-800 引擎零件開發，性能測試，整車搭配性之相關事宜。
- (4)2 輪車新外型之開發，以進行推展美國以及歐洲市場。
- (5)ATV-320 CVT 引擎加大以及軸傳動系統變更之評估開發。
- (6)電動 4 輪車輛之法規動向及市場需求之研究及開發測試。

二、10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提昇服務品質，深耕既有客戶，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新興市場。
- 2、靈活規劃產銷，滿足客戶之需求。
- 3、彈性調整售價，維持市場競爭力。
- 4、配合節能減碳趨勢，拓展國內電動代步車及機車市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展望 102 年雖然歐債問題似乎並無擴大蔓延跡象，全球經濟前景仍未明朗，但已逐步走出歐債危機的衝擊，全球經濟可望緩步復甦並提振消費信心，帶動市場止跌回穩，預估 102 年銷售數量及營收與 101 年相較，將可走出谷底。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充實研發團隊：提高新機種、新技術開發能力，快速回應市場商機，取得優勢地位。
- 2、強化產品行銷：鞏固既有客戶群，擴展新興市場，開發新客戶。
- 3、嚴格控管品質：確保產品品質的一致性，提高顧客滿意度及忠誠度。

4、致力降低成本：控管原物料成本，持續改善生產製程與降低不良率，以降低製造成本，提昇產品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持續開發及銷售大型 ATV 及高附加價值產品。
- (二)因應環保及油價高漲，透過產學合作模式，投入電動車輛的開發。
- (三)全球 ADLY 品牌經營及推廣。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台灣機車產業相較於日本，在研發、行銷及售後服務端上，能力略顯不足，但與中國及印度比較仍佔有相當優勢，在海外市場面臨日本與中國的高、低價產品競爭，台灣廠商以中間價位產品為利基。
- (二)本公司產品銷售以歐洲、美國地區為主，最近年度歐盟 ROHS 指令、WEEE 指令及 REACH 法規，美國 EPA、CPSC 等相關規範，並無重大之變動，對本公司產品之銷售無重大影響。
- (三)受到歐債危機影響，全球經濟景氣受其拖累嚴重受挫，衝擊全球機車、全地形功能車(ATV)、動力運動車(UTV、Mini car)市場，主要銷售地區歐洲、美國在 101 年的銷售狀況較 100 年仍無顯著成長，雖然歐債問題似乎並無擴大蔓延跡象，全球經濟前景仍未明朗，但已逐步走出歐債危機的衝擊，全球經濟可望緩步復甦並提振消費信心，帶動市場止跌回穩，在全球節能減碳風潮推動綠能產業下，電動車是未來車壇的必然趨勢，機車業者均積極投入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開發，在各國政策推動下，電動車外銷市場潛力十足，將成為機車廠商的新利基市場。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勛、賴永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華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讚成



戚務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留住優秀人才，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得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
-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正式任職於本公司之員工，且對本公司有特殊貢獻經董事長同意者，得享有認購資格。受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
-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數額，報請董事長核准之。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將視同放棄，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若仍有不足則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核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並依法完納相關稅捐後，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止)。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轉讓價格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text{調整後轉讓價格} = \text{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 (\text{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 \text{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依公司法第 167-3 條規定，限制員工於取得二年期間內不得轉讓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 7 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

		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11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 <u>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u> 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 <u>或子公司之人員</u> 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u>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
第16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 <u>致</u> 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 ，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 <u>二</u> 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 <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 ，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u>時</u> ，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 <u>三</u> 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17條	• • • 前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暨</u>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u>二</u>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 • 後略	• • • 前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u>、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及</u>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u>四</u>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u>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 • 後略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1381010A

受文者：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各重要會計科目之明細內容。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丁 鴻 勛

會計師：賴 永 吉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 012338 號
(81)台財證(六)第 080679 號

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487,043	57	\$ 499,950	56	21xx	流動負債		\$ 71,535	8	\$ 89,220	10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	290,841	34	244,342	27	2120	應付票據		11,812	1	25,322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五	5,230	1	60,069	7	2140	應付帳款		16,889	2	13,192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六	136	—	734	—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十四	—	—	—	—
1140	應收帳款淨	二、七	40,607	5	30,147	3	2170	應付費用		11,831	1	11,803	1
1160	其他應收款		1,536	—	2,021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118	—	4,105	—
1210	存 貨	二、八	132,108	15	143,670	16	2260	預收款項		13,171	2	10,268	1
1250	預付費用		175	—	72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3,714	2	24,530	3
1260	預付款項		5,674	1	3,987	1	28xx	其他負債		18,627	2	15,806	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48	—	181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十八	18,614	2	15,793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十五	10,488	1	14,727	2	2820	存入保證金		13	—	13	—
1420	投 資		147,901	17	144,036	16	2xxx	負債合計		90,162	10	105,026	1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九	147,901	17	144,036	16	31xx	普通股股本	十一	724,788	84	724,788	8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二、十	166,481	19	176,960	20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	十二	1,522	—	1,522	—
	成 本						33xx	保留盈餘	十三	57,784	6	63,047	7
1501	土 地		108,327	13	108,327	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047	7	77,603	9
1521	房屋及建築		154,960	18	154,960	17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5,263)	(1)	(14,556)	(2)
1531	機器設備		54,541	6	54,541	6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2,645)	—	(999)	—
1551	運輸設備		9,623	1	9,623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十八	(2,276)	—	—	—
1561	辦公設備		3,474	—	3,474	1	3480	庫藏股票	二、十五	(5,017)	—	—	—
1611	租賃資產		192	—	192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74,156	90	788,358	88
1681	其他設備		19,694	2	19,453	2							
15x9	減：累計折舊		(184,917)	(21)	(177,036)	(19)							
1671	未完工程		587	—	—	—							
1672	預付設備款		—	—	3,426	—							
18xx	其他資產		62,893	7	72,438	8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十	12,627	2	12,826	1							
1820	存出保證金		35	—	33	—							
1830	遞延資產	二	21,655	2	29,481	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十四	28,576	3	30,098	4							
	資 產 總 計		\$ 864,318	100	\$ 893,38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64,318	100	\$ 893,38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390,664	100	\$ 444,432	100
4110	銷貨收入	390,700	100	444,53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6)	—	(102)	—
5000	營業成本	355,236	91	403,674	91
5910	營業毛利	35,428	9	40,758	9
6000	營業費用	48,614	12	51,412	11
6100	推銷費用	16,488	4	21,827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1,926	6	19,10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00	2	10,484	2
6900	營業淨損	(13,186)	(3)	(10,654)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723	5	5,748	1
7110	利息收入	159	—	698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511	2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09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447	—	10	—
7160	兌換利益	—	—	1,071	—
7210	租金收入	580	—	58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73	—
7480	什項收入	14,026	3	2,216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039	2	3,716	1
7510	利息費用	13	—	16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3,499	1
7560	兌換損失	6,703	2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8	—	—	—
7880	什項支出	275	—	201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498	—	(8,622)	(2)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四)	5,761	1	5,934	1
9600	本期淨損	\$ (5,263)	(1)	\$ (14,556)	(3)
9750	簡單每股盈餘(虧損) (附註十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0.01 元	(0.07)元	(0.12)元	(0.20)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庫 藏 股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4,788	\$ 1,522	\$ 146,239	\$ (68,636)	\$ (2,512)	\$ —	\$ —	\$ 801,401
99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68,636)	68,636				—
100 年度稅後淨損				(14,556)				(14,55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1,513			1,513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24,788	1,522	77,603	(14,556)	(999)	\$ —	—	788,358
100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14,556)	14,556				—
購買庫藏股							(5,017)	(5,017)
101 年度稅後淨損				(5,263)				(5,26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 損失						(2,276)		(2,27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1,646)			(1,646)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24,788	\$ 1,522	\$ 63,047	\$ (5,263)	\$ (2,645)	\$ (2,276)	\$ (5,017)	\$ 774,15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後淨損	\$ (5,263)	\$ (14,55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8,080	10,213
各項攤提	12,654	16,77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09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48	(73)
處分投資利益	(447)	(10)
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收益)	(5,511)	3,499
呆 帳	3,592	—
應計退休金負債	545	2,167
其 他	333	1,477
下列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	598	(503)
應收帳款	(10,394)	(16,305)
其他應收款	485	(332)
存 貨	11,562	(2,839)
預付費用	(103)	156
預付款項	(1,687)	346
其他流動資產	(67)	6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239	5,17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522	764
應付票據	(13,510)	13,020
應付帳款	3,697	(4,781)
應付費用	28	(756)
其他應付款	13	(4,263)
預收款項	2,903	3,212
其他流動負債	(10,816)	2,3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501	\$ 13,682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5,238	\$ (59,986)
贖回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6,633
購置固定資產	(828)	(4,06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625
遞延資產增加	(5,393)	(6,86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	(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015	(62,66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庫藏股	(5,017)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1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6,499	(48,9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4,342	293,3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0,841	244,34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13	\$ 1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4	\$ 4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1,646)	\$ 1,513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276)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受文者：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丁 鴻 勛

會計師：賴 永 吉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 012338 號
(81)台財證(六)第 080679 號

民 國 102 年 3 月 22 日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569,184	66	\$ 564,608	63	21xx	流動負債		\$ 71,615	8	\$ 89,300	10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	332,553	38	273,678	31	2120	應付票據		11,812	1	25,322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五	41,736	5	95,015	11	2140	應付帳款		16,889	2	13,192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六	136	—	734	—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十五	—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七	40,607	5	30,147	3	2170	應付費用		11,911	1	11,883	1
1160	其他應收款		5,459	1	2,397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118	—	4,105	—
1210	存 貨	二、八	132,108	15	143,670	16	2260	預收款項		13,171	2	10,268	1
1250	預付費用		175	—	72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3,714	2	24,530	3
1260	預付款項		5,674	1	3,987	—	28xx	其他負債		18,627	2	15,806	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48	—	181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十九	18,614	2	15,793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十五	10,488	1	14,727	2	2820	存入保證金	二、十八	13	—	13	—
14xx	基金及投資		65,840	8	79,458	9	2xxx	負債合計		90,242	10	105,106	12
1424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二、九	44,400	5	44,000	5	31xx	普通股股本	十二	724,788	84	724,788	8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	21,440	3	35,458	4	3213	資本公積	十三	1,522	—	1,522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二、十一	166,481	19	176,960	20	33xx	保留盈餘	十四	57,784	6	63,047	7
1501	土 地		108,327	13	108,327	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047	7	77,603	9
1521	房屋及建築		154,960	18	154,960	17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二	(5,263)	(1)	(14,556)	(2)
1531	機器設備		54,541	6	54,541	6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45)	—	(999)	—
1551	運輸設備		9,623	1	9,623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276)	—	—	—
1561	辦公設備		3,474	—	3,474	1	3480	庫藏股票		(5,017)	—	—	—
1611	租賃資產		192	—	192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二、十六	774,156	90	788,358	88
1681	其他設備		19,694	2	19,453	2							
15x9	減：累計折舊		(184,917)	(21)	(177,036)	(19)							
1671	未完工程		587	—	—	—							
1672	預付設備款		—	—	3,426	—							
18xx	其他資產		62,893	7	72,438	8							
1801	出租資產淨額	二、十一	12,627	2	12,826	1							
1820	存出保證金		35	—	33	—							
1830	遞延資產	二	21,655	2	29,481	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十五	28,576	3	30,098	4							
	資 產 總 計		\$ 864,398	100	\$ 893,46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64,398	100	\$ 893,46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417,910	100	\$ 449,7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381,535	91	412,038	92
5910	營業毛利		36,375	9	37,713	8
6000	營業費用		48,704	12	51,814	11
6900	營業淨損		(12,329)	(3)	(14,101)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866	5	5,910	1
7110	利息收入		241	—	779	—
7120	投資收益		—	—	9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09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5,031	2	10	—
7160	兌換利益		—	—	1,071	—
7210	租金收入		568	—	57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73	—
7480	什項收入		14,026	3	2,216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039	2	431	—
7510	利息費用		13	—	16	—
7560	兌換損失		6,703	2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8	—	—	—
7880	什項支出		275	—	415	—
7900	稅前淨利(損)		498	—	(8,622)	(2)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十五	5,761	1	5,934	1
9600x x	合併總損益		\$ (5,263)	(1)	\$ (14,556)	(3)
9750	簡單每股盈餘(虧損)	十八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元)		0.01 元	(0.07)元	(0.12)元	(0.20)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庫 藏 股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4,788	\$ 1,522	\$ 146,239	\$ (68,636)	\$ (2,512)	\$ —	\$ —	\$ 801,401
99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68,636)	68,636				—
100 年度稅後淨損				(14,556)				(14,55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1,513			1,513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24,788	1,522	77,603	(14,556)	(999)	\$ —	—	788,358
100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14,556)	14,556				—
購買庫藏股							(5,017)	(5,017)
101 年度稅後淨損				(5,263)				(5,26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 損失						(2,276)		(2,27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1,646)			(1,646)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24,788	\$ 1,522	\$ 63,047	\$ (5,263)	\$ (2,645)	\$ (2,276)	\$ (5,017)	\$ 774,15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後淨損	\$ (5,263)	\$ (14,55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8,080	10,213
各項攤提	12,654	16,773
呆帳	3,592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311)
處分投資利益	(5,464)	(1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467)	3,010
減損損失	1,000	—
應計退休金負債	545	2,167
其 他	(1,313)	1,477
下列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	598	(503)
應收帳款	(10,394)	(16,305)
其他應收款	(3,062)	9,837
存 貨	11,562	(2,839)
預付費用	(103)	156
預付款項	(1,687)	346
其他流動資產	(67)	6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239	5,170
應付票據	(13,510)	13,020
應付帳款	3,697	(4,781)
應付費用	28	(756)
其他應付款	13	(4,263)
預收款項	2,903	3,212
其他流動負債	(10,816)	2,33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522	7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2,713)	\$ 23,222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5,238	\$ (70,003)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增加	(20,400)	—
贖回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價款	20,388	214
長期投資出售價款	17,300	—
購置固定資產	(828)	(4,06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847
贖回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6,633
遞延資產增加	(5,393)	(6,86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	(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6,303	(72,24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庫藏股	(5,017)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17)	—
匯率影響數	302	9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8,875	(48,0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3,678	321,7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2,553	\$ 273,67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13	\$ 16
本期支付所得稅	35	4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1,646)	\$ 1,513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276)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 2 條	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略) 1. ……(略) 2. ……(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二、……(略)	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略) 1. ……(略) 2. ……(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但仍應依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額及期限。</u> 二、……(略)
第 10 條	資訊公開 一、……(略)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略) 2. ……(略) 3. ……(略) 三、……(略) 四、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u>，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資訊公開 一、……(略)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u>日之即</u>日起<u>算</u>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略) 2. ……(略) 3. ……(略) <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三、……(略)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3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四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本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背書保證對象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不受前四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本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6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述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述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第 9 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略) 2. ……(略)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略) 三、……(略) 四、本公司應<u>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u>，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u>日之即</u>日起<u>算</u>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略) 2. ……(略)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u>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略) <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三、……(略)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	--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 6 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u>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第一項略) (第二項至第四項略)	(第一項略) <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第三項至第五項略)
第 13 條	(第一至四項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u>應當場報告</u>，並作成紀錄。	(第一至四項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後略)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後略)

附錄一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2 年 4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 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陳慶漳	100.6.28	3 年	12,322,081	17.00%	13,263,081	18.30%
董事	王朝琴	100.6.28	3 年	971,948	1.34%	971,948	1.34%
董事	陳昱鎮	100.6.28	3 年	2,906,990	4.01%	2,906,990	4.01%
董事	陳昱妤	100.6.28	3 年	3,043,003	4.20%	3,043,003	4.20%
董事	馮博文	100.6.28	3 年	264,346	0.36%	252,346	0.35%
董事	林宗豪	100.6.28	3 年	0	0	0	0
董事	鍾憲瑞	100.6.28	3 年	0	0	0	0
董事小計				19,508,368	26.91%	20,437,368	28.20%
監察人	華倫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100.6.28	3 年	1,008,912	1.39%	1,023,912	1.41%
監察人	陳讚成	100.6.28	3 年	1,783,304	2.46%	1,853,304	2.56%
監察人	戚務君	100.6.28	3 年	0	0	0	0
監察人小計				2,792,216	3.85%	2,877,216	3.97%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724,788,000 元

已發行股數 72,478,800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份為 5,798,304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份為 579,830 股

截至 102 年 4 月 20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0,437,368 股

截止 102 年 4 月 20 日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2,877,216 股

註一：因本公司設有 2 席獨立董事，依法令規定，董監法定持股成數得降至八成。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董事會召開，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本公司召開之董事會，應由總經理室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八條、除第七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於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辦理。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辦理。
三、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四、視公司資金需要，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額度內進行背書保證處理事宜，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易，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 第九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條、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一條、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不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 第十二條、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三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

- 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案表決方式，由主席就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二款方式擇一行之。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 第十六條、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本公司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
 - 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者。
 -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無法開會或決議時，由董事會討論及決議者。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九條、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二十條、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非法令規定，故可設限亦可不設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五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關係法人或團體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關係法人或團體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不定期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權責主管。

第十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四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本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3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仟萬元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 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 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 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述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權責主管。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